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榮輝	劉建邦	許啟明	黃信穎
蔡耀吉	陳榮輝(請假)	翁佳彬	許綺佑
許乃文(李啟源代)	莊政陽	蕭宛琳	溫哲欽
李啟清	王偉哲	黃瓊珠	洪嘉亨
王志綱	郭泰廷	邱昱溶	蘇美鶴
嚴曼麗	蕭斐昕		

列席：梁必欣、曾正明

主席：張局長淑娟

記錄：陳淑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許主任秘書啟明補充說明：

（一）有關項次 11 停車場用地遭占用部分，審計處今年初針對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725 地號土地數次來函，經多次聲復，最後以處分相關人等方式始予結案。經瞭解，審計處近期為清查市有土地有無占用情形，時有利用無人機空拍方式進行查察，請停工科未來針對清查轄管空地有無被占用部分列為重點，並依函頒之作業程序巡查。

（二）針對目前被占用 4 處土地，其中 3 處雖有收取使用補償金，惟仍請積極排除占用，另 1 處遭堆積雜物部分，

亦請持續追蹤清除。

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補充說明：

被占用的 4 處土地分別位於楠梓、大社、路竹及三民等區。其中三民區於 111 年 8 月 8 日稽查發現，該用地為未開闢停車場用地，遭民眾堆置工程用物，現已函請占用人限期清除。

蔡簡任技正耀吉補充說明：

本局部分轄管部分土地於原高雄縣時期，遭民眾蓋房時占用部分面積，因屬少部分占用短期內要請民眾拆除返還恐有困難，故當時採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路竹即為此類情形。另外部分土地業經闢為停車場，占用面積小且分散，又占用部分尚不影響停車場使用，如透過分割處理，可能會造成基地不完整，後續將視個案情形與停工科研商妥處方式。

主席裁示：

- (一) 請停工科評估相關停車場用地是否可依當地停車需求開闢使用，或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藉以從根本解決土地遭占用的問題，避免耗費人力管理及查處。
- (二) 其餘准予備查。

二、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三、政風室專題報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補助業務專案宣導（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蕭主任斐昕補充說明：

本局現行補助業務前經調查共有 11 項，該等補助業務目前雖尚無須依利衝法規定以電信網路公告，惟為達資訊公開透明，建議於本局官網設置補助專區公告相關補助資訊。

主席裁示：

同意先行設置補助專區，未來倘有依利衝法規範應公告補助業務再於該專區辦理公告並納入相關資料。

四、政風室專題報告—本局轄管計程車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報告（詳會議資料）

黃副局長榮輝補充說明：

目前公車式小黃包含 DRTS 及幸福共享美濃 GO 等多元機制，核撥補助款具相當複雜性。鑑於本局在公車管理經驗較計程車多，建議運監科可參考公車管理機制，如站站時刻表及以車機比對等方式管理。另外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核定補助經費建置高雄市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請運管科協助運監科評估是否將公車式小黃的管理需求納入，併透過該系統管理及查核。

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補充說明：

- （一）交通部刻正研修通用計程車補貼作業規定，針對通用計程車契約規範，將配合交通部修訂內容調整，採用新版契約與業者簽訂新約，對於契約尚未到期的業者則會經雙方合意後納入新契約規範的內容並透過議定書辦理契約變更。
- （二）另外，從去年開始本科陸續針對所發現業者營運異常態樣與業者溝通研商並要求不得再犯，後續將再參考政風室建議，研議將相關錯誤態樣及處罰規定納入合約藉以明確規範。

主席裁示：

- （一）請儘速更新復康巴士轉介通用計程車宣傳小卡上市府 LOGO 樣式。
- （二）公車式小黃本質仍屬公車，為避免其服務品質與期待有所落差，請研議將公車式小黃一併納入每年整體公車服務品質評鑑。

(三) 有關黃副局長建議公車式小黃營運補貼及管理機制納入高雄市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請運管科併納入規劃。

(四) 通用計程車刷卡次數雖調降上限次數，仍不免遭有心人鑽漏洞，然透過主動監督確實有所成效，爰請運監科注意相關業務管理機制。

(五) 其餘准予備查。

五、停車管理中心專題報告—路邊停車費催繳及強制執行檢討與改進計畫（詳會議資料）

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補充說明：

目前裁決中心處理移送案件，即是以系統化管理與分工方式處理，內部人員以裁決組等分工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亦依第一次初移及第二次再移等類別進行分工。

劉副局長建邦補充說明：

停管中心在執行催繳作業上可能花費許多人力與系統成本，但民眾繳費比例似乎偏低，是否有提高繳費比例做法？

黃副局長榮輝補充說明：

有關一催以平信，二催以雙掛號方式通知繳費的部分包含工本費，惟現有提供行動支付，若民眾在信件寄送過程中已透過行動支付繳費完成，所滋生之工本費是否仍須繳納？收取該費用是否存有爭議？

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回應：

針對繳費比例偏低部分，本中心持續分析有無相關邏輯，惟因每年狀況不同，尚難歸納出一定態樣。而對於積欠停車費未繳的民眾，是否屬惡意行為認定尚有難處；另有關進入催繳程序收取工本費部分，係依規定收取。

停車管理中心梁股長必欣補充：

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後系統會即時銷帳，本中心寄送催繳單前如已完成繳費，系統將予以註記且不再寄送催繳，惟若已寄送，依法仍要收取工本費。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六、交通工程科專題報告—施工品質管理以增設道路反光標誌及反射鏡工程為例（詳會議資料）

交通工程科溫科長哲欽補充說明：

本次專題報告係因之前發生反光鏡及反光標誌埋設時未依規定深度挖掘，及反光紙檢驗不合規定等情況。為監督工程品質，目前除不定期抽查深挖情形外，施工中抽查項目亦新增量測深度及桿位等，同時並請同仁抽查時注意施工人員是否有抽煙、未穿戴反光背心及安全帽等狀況。

蔡簡任技正耀吉補充說明：

- （一）有關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及材料送審等審查文件，因監造與主辦單位權責不同，對於審查文件採核備、備查或核定等權責拿捏，仍請多加留意。若案件已委託監造單位且負有審查義務，建議主辦單位採備查為宜。
- （二）局內目前除停工科外，其餘科室受過品管工程師訓練的人數偏少。尤其部分科室是自辦監造，建議提高品管工程師比例。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工程單位鼓勵同仁參加品管工程師訓練。
- （二）有關蔡簡技提到核定等公文用字，因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均有不同，請業務單位依工程會規定注意使用。由於本局工程案不少，無論在品質或是監督管理方面都要多注意，避免因為微小疏忽而造成災害。請蔡簡技督導工程案件時，適時至現場協助業務單位監督廠商，以表達本局對工程案件重視的立場。

(三) 其餘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於本局官網首頁設置補助業務公告專區，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報中決議事項，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